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3052420210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昌宁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 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田园镇
建设规模	21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(2021) 26号 2、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3、昌震防审(2021) 13号 4、昌国用(2010) 第78号 5、统一社会性用代码证 6、法人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7、施工图、设计资质复印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